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4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2
馮余梅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朱楊珀瑜女士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老人權益促進會

主席
藍宇喬女士

執委
周淑琮女士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副主席
王國興先生

委員
何賢輝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李植楷先生

林少輝先生

李金玉女士

李翠琮女士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

組員
黃子森先生

組員
李參先生

香港長者協會

副主席
麥漢楷先生, MH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代表
鄭淑貞女士

代表
張月鳳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
副主席
黃洪博士

服務發展(長者)總主任
吳家雯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陳冬妹女士

尹兆堅先生

吳永澤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九龍城)長者中心

中心主任
丘慧敏女士

退休
羅建平先生

退休
梁維忠先生

退休
劉祝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會商
(立法會CB(2)2566/01-02(01)至(10)號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9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繼而邀請各代表發表意見。

老人權益促進會

2. 老人權益促進會的藍宇喬女士陳述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藍女士特別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推行曾於1994年討論的老年退休金計

劃，為臨近退休但因收入太低而不能受惠於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年長人士提供保障。藍女士提到，第二屆聯合國世界老年大會上曾討論有關海外國家為年長人士提供經濟保障的例子，她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國家為年長人士提供晚年經濟保障的成功例子。此外，藍女士亦提及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在一個公開場合發表的意見，即長者應可繼續領取高齡津貼，她並建議長者的代表約見譚議員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表達他們的意見。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下稱“工聯會”)

3. 工聯會的王國興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意見書的要點。王先生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正考慮合併高齡津貼及綜援計劃。王先生表示，工聯會反對合併該兩項計劃，因為長者一向把高齡津貼視為社會對他們的敬意。鑒於許多可能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長者都寧願依靠高齡津貼作為主要收入來源，王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高齡津貼計劃，取消對長者的經濟狀況審查，以及把津貼額提高至1,000元。王先生並要求政府當局取消在“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下返回內地定居的長者所須遵守的180天離港期限。

老人權益中心

4. 老人權益中心的代表表示，對於在高齡津貼與綜援合併後實施的新計劃下，任何規定70歲以上長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建議，他們均持反對意見。代表表示，這做法除會涉及額外的行政費用外，還會使長者不敢尋求協助。代表表示，由於政府過往沒有推行任何退休保障計劃，所以很多長者均須依靠高齡津貼作為晚年的保障。代表提出的意見亦與工聯會的相若，即政府當局不單應繼續提供高齡津貼，而且應把款額增至1,000元，因為即使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日常生活的龐大支出(例如公用事業收費)仍未有減少。代表並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聽取其意見表示遺憾。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5.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鄭淑貞女士向委員講述該聯盟的意見書內容。鄭女士提出的意見與工聯會的相若，即長者寧願接受高齡津貼而不願領取綜援，因為社會大眾把依靠綜援過活的人士標籤為懶人。鄭女士促請政府當局獨立處理個別長者的經濟需要，使他們可與家人分開提出申請。她表示，高齡津貼與綜援計劃合併後，由於程序上須要進行經濟狀況審查，結果會導致部分長

者失去僅可應付日常開銷的微薄收入，而且在綜援計劃下，一些長者將可領取較高金額，這樣亦會增加公共開支。此外，鄭女士贊成政府當局准許長者與家人分開申請綜援。鄭女士並表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於1994年建議的老年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包括由僱員、僱主及政府作出的供款。

爭取長者福利聯合行動組(下稱“聯合行動組”)

6. 聯合行動組的代表扼述其意見書的要點。代表提出的意見與其他代表團體的相若，即高齡津貼具有對長者致敬的特殊意義。此外，他們亦不滿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政府不但未能達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及老有所為”的目標，反而收緊對長者的經濟援助，規定他們須與家人共同申請綜援，迫使那些有意獨立申請綜援的長者獨自居住。

香港長者協會(下稱“長者協會”)

7. 麥漢楷先生向委員講解長者協會的意見書。麥先生特別表明，雖然長者協會支持政府當局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援助的用意，但該會認為應繼續實施現行的高齡津貼計劃，因為其社會意義不能以金錢來衡量。麥先生表示，高齡津貼為長者提供了“老有所養”及“老有所為”的保障，若對該計劃作出有負面影響的改變，將會引發老人自殺或與家人關係惡化等問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8. 就各代表團體在上文第2至7段表達的意見，社聯的黃洪博士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清楚知悉長者一致反對合併高齡津貼及綜援計劃。有鑒於此，黃博士促請政府當局——

- (a) 繼續為70歲以上的長者提供高齡津貼，而不論其經濟能力；
- (b) 修訂綜援計劃，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經濟援助，用以應付日常開支，同時亦可減輕家人的經濟負擔；及
- (c) 考慮在強迫性質的強積金計劃以外增設老年退休保障供款計劃，採用“隨收隨付”的概念，以這一代僱員、僱主及政府共同作出的供款，即時向這一代退休人士發放退休金。

香港家庭福利會(九龍城)長者中心(下稱“家福會”)

9. 家福會的代表提出的意見與其他代表的相若，即政府當局不應藉着合併高齡津貼及綜援而變相取消高齡津貼。鑒於長者的強烈反對，代表表示，長者或會組織示威活動以示抗議。此外，代表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立法規定子女供養年長父母。代表提到內地的社會保障制度，並表示政府當局應為長者提供更多福利。

街坊工友服務處(下稱“街工”)

10. 街工的代表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出席會議聽取其意見，以及政府未能實踐“老有所養”的理念表示遺憾。代表除了強烈反對任何取消高齡津貼的計劃外，亦批評政府當局限制長者獨立申請綜援的政策。代表指出，儘管目前經濟不景，政府當局也不應把長者福利視為財政負擔。

1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政府當局在7月3日獲邀派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但未有特別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無論如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因須處理事先安排的工作，所以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她會把會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轉達局長。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於面對財政預算赤字及失業問題，政府並沒有把長者的經濟保障問題列為優先處理項目。李議員表示，雖然財政司司長致力在其5年計劃下達到收支平衡，但亦不應削減福利項目的開支，這樣會令低收入人士的生活陷入更大困境。李議員認為，財政司司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安排與長者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他並請政府當局回應上述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答時表示，她會把上述要求轉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局長會樂意會晤長者及聽取他們的意見。

13.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向長者發放高齡津貼是否具有敬老意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提及政府當局在近期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一項口頭質詢所作的回覆，她解釋，高齡津貼的原意是幫助長者應付晚年的特別需要，以及協助子女照顧年長父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雖然高齡津貼原來的目標並無特別包含敬老的意義，但政府當局已察悉公眾對高齡津貼背後含義的看法。

14. 就這方面，李鳳英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考慮在日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均表贊同。

15. 何秀蘭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在上文第12段提出的意見，即財政司司長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與公眾會晤，澄清有關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政策，財政司司長尤其應向公眾公開未來數年計劃削減的服務範圍。

16. 主席認為，重要的是，財政司司長不應為彌補財政預算赤字而犧牲長者福利。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高齡津貼，以及接納代表團體的建議，重新考慮採用“隨收隨付”的制度，推行長遠的退休保障計劃。

17.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面對人口老化的情況，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採納世界銀行倡議的“三支柱方案”，考慮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問題。該方案包括紓緩和預防貧困的強制性公共計劃、私人管理的強制性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自願存款年金計劃。就第一支柱所提供的保障，政府當局一直考慮可否設立一個可持續的經濟援助制度，把資源更有效地用在亟需協助的長者身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研究綜援計劃及高齡津貼計劃為高齡受助人提供的整體資源。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這只是初步研究，目前仍未有決定。她表示，政府當局對現階段的所有可行方案均抱開放態度，並且必定會就此事徵詢公眾、長者及委員的意見。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澄清，有關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的研究旨在更有效運用資源、對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援助，以及尋找方案，長遠而言發展可持續的經濟援助制度。她向委員保證，該項研究與財政預算赤字無關。

18.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明白政府有責任為向年長人士提供經濟援助而未雨綢繆，並為此採納了三支柱方案。然而，由於強積金計劃要再過若干時間才能完全見效，政府當局不應在現階段作出改變，擾亂現行的制度。

1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實際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出席2002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當時會上亦提出同一課題。局長已證實並無計劃在現階段合併高齡津貼及綜援計劃。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又指出，為長者提供長遠的經濟保障是一個複雜問題，政府當局需要時間進行研究。考慮此事時，應從未來人口越趨老化的問題着眼，而不應將之視作來年財政預算案的問題。

20. 羅致光議員表示，會上提出的意見清楚顯示公眾反對合併高齡津貼及綜援的建議，並且認為高齡津貼是對長者的敬意。他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應考慮這些意見，以及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在行政長官於2003年1月發表施政報告之前，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建議更改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的結構時，應注意高齡津貼與綜援在長者心目中的意義是何等不同，長者一直把前者視作社會對他們的認同，而後者則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援助。

21. 主席表示，雖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在2002年7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了委員就高齡津貼提出的問題，但政府當局仍需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此事的進展。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任何詳細建議前，應先廣泛諮詢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主席並指出，政府採取三支柱方案，用意是推行長遠的老年經濟保障計劃。鑒於強積金所帶來的利益並無保證，而且未必可以在短期內為公眾提供足夠保障，故此政府當局應繼續向長者發放高齡津貼，以及避免提出一些令長者感到不安的措施。

22. 社聯的黃洪博士提到，根據近期的統計數字，全港約有60%長者每月只靠2,000元或以下的收入過活，他表示，政府當局應重新訂立準則，以界定何謂“有需要”的長者，以及修訂有關政策，使所有符合年齡規定的長者均可領取高齡津貼，而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黃博士表示，社聯正為推行退休保障計劃制訂藍本，並會在短期內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備悉各代表團體及委員就高齡津貼對長者的意義所提出的意見，在檢討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時，當局將會考慮這些意見。

24. 李鳳英議員提出以下議案，並以書面形式將議案措辭提交主席審閱 ——

“本事務委員會支持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反對將高齡津貼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合併。”

2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這項議案或會令政府當局無法在提出老年經濟保障制度的未來架構前探討所有方案。梁議員認為，敬老觀念應從人道觀點來考慮，而不應以金錢來衡量。

26. 支持是項議案的其他委員表示，他們不反對當局全面檢討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以及致力提倡敬老精神。然而，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旨在反對政府當局合併高齡津貼及綜援的初步建議，因為有關津貼對長者是不可或缺的，是他們賴以維持日常生活的穩定收入來源。

27. 主席把上述議案付諸表決。該項議案獲得在場參與表決的所有委員通過。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2日